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购〔2021〕14号

常州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强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4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评价原则

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由财政部统一部署，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四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

原则开展。

二、监督检查评价范围

本次监督检查评价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0 年执业情况。代理机构主要是指 2020 年全市范围内注册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江苏分网上取得目录登记进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的代理机构。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常财购〔2021〕6 号）有关要求开展。本次评价工作采用被监督检查单位自愿参加，其他单位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参加的模式开展评价工作，财政部门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进行评价。

三、监督检查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本次工作时间从 2021 年 7 月 6 日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1. 材料报送阶段（7 月 6 日至 7 月 21 日）。自愿参加评价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申请参加的其他单位形成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2. 书面审查阶段（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财政部门成立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3. 现场评价阶段（8 月 6 日至 8 月 19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

查、沟通，签字盖章确认评价底稿。

4. 处理处罚阶段（8月20日至9月24日）。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

5. 汇总报告阶段（9月25至10月11日）。市级财政部门形成本地区监督检查评价报告。

联系人：常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处 杨鲁刚

联系电话：0519-85681829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1〕53号

关于2021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号）部署要求，决定从2021年6月起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评价范围

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0年执业情

况。省本级被监督检查单位由省级财政部门具体确定。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在辖区内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监督检查单位。评价工作采用被监督检查单位自愿参加,其他单位申请参加的模式开展。根据财政部对本次监督检查抽取比率不得低于本地区代理机构总数 25%的要求,各设区市财政部门确定本辖区内被监督检查单位数量。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时,数量应不少于 5 个。对已列入本次监督检查的代理机构 2020 年度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书面写出情况说明,报所在地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 3)。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废标项目等(见附件 1);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 4 个一级指标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见附件 2),具体评价结果应用办法财政部将另行制定。

二、监督检查评价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评价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始,具体安排如下:

材料报送阶段(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参加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依据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 2020 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财政部门成立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现场监督检查评价阶段(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沟通、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省财政厅将汇总全省处理处罚结果报财政部。

汇总报告阶段（10月8日至10月15日）。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监督检查评价工作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邮箱：jszfcg@126.com）。省财政厅汇总形成全省监督检查评价工作报告，按规定时间向财政部报送。

三、工作要求

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由财政部统一部署，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四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建立专人联络机制，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在开展工作中，要严格履行程序，遵守纪律，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设区市财政部门要统筹本地区监督检查评价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地区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指导，按时完整报送监督检查评价报告，确保监督检查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省财政厅将视各地监督检查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对检查不严，标准不高，检查走过场的，将责令整改。

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王建明

联系电话：83633053，83633059

电子信箱 jszfcg@126.com。

- 附件：1. 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表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3. 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1

监督检查相关表格

表1：公开招标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进口产品（若有）	2.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组成部分	3. 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条例第30、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25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财库[2011]181号第3条			*
		5. 没有地域限制				*
		6. 没有行业限制				*
		7.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8.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9.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财库[2011]59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采购需求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
		1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条例第15条			*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招标文件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评标方式及要素	21. 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5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2. 包括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价格分值比重: 货物不低于30%, 服务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100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财库[2007]2号第2条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6. 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			
		27.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19]9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28.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合同条款	29. 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例第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			
		30.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			
	提供准备	3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采购法第35条			*
		3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18条			*
	文件修改	3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例第31条第2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代理费用	35.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三)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36.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招标公告	37. 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3、19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
	更正公告	38. 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财库[2015]135号			
	中标公告	39. 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12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四)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40.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4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			
		4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4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44. 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
	一般规定	45. 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五) 开评标	开标	46.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评标	47.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48.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6]198号第15、16条			
		49.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0. 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1. 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2.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6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3.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	条例第4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6]198号第18条			
		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55.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六) 中标	评审结果	5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应出具合法理由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5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			
	中标产品	5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2]69号			
		59.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中标通知书	60.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6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法第46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1条			
	合同公告	62.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63.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4.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65.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	6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条例第33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不列入检查内容）			△
	保证金退还	6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38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
(九) 档案	保存	68.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库〔2018〕2号第16条			
		69.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70.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71.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4. 备注中“△”不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表2：邀请招标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			
	进口产品（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组成部分	4. 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条例第30、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25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财库[2011]181号第3条			*
		6. 没有地域限制				*
		7. 没有行业限制				*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采购需求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
		1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条例第15条			*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21. 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5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2. 包括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招标文件	评标方式及要素	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比重：货物不低于30%，服务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财库[2007]2号第2条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评分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6. 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			
		27.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8.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29. 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例第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合同条款	30.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文件发出	3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采购法第35条			
		3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18条			*
	文件修改	3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例第3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一般规定	36.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
	资格预审公告	37. 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3、19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三) 信息发布	更正公告	38. 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 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中标公告	39. 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12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四)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40.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4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			*
		4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4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44. 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
(五) 确定投标人	投标人	45. 通过合规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4条			*
		46. 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的供应商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47. 向抽取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六) 开评标	一般规定	48. 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开标	49.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评标	50.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1.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52.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3. 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4. 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5.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6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6.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	条例第4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6〕198号第18条			
		5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58.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没有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	财库〔2014〕165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七) 中标	评审结果	59.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60.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应出具合法理由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61.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			*
	中标产品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2]69号			*
		63.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中标通知书	64.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			
	合同签订	6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46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1条			
	合同公告	66.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八) 合同管理	履约验收	67.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8.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9.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三部分			
(九) 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	7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条例第33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 不列入检查内容)			△
	保证金退还	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38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 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
(十) 档案	保存	72.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库〔2018〕2号第16条			
		73.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74.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75. 如改变评标结果, 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

说明: 1. 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4. 备注中“△”不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表3：竞争性谈判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进口产品（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组成部分	4.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条例第3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1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财库[2011]181号第3条			*
		6. 没有地域限制				*
		7. 没有行业限制				*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5.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6.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7. 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8. 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9.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评审方法及要素	20. 未将评标方法作为竞谈的评审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5条			*
		21.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条例第15条、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2.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文件发出及修改	23.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
		24. 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三选一）	25.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邀请数量	26.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比例要求	27. 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	28.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29.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			*
		30.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31.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32.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五) 谈判过程	一般规定	33. 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谈判	3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5.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16条			
		36.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7.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谈判现场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8.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转方式的可以两家）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7条			
		39.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2条			
		40.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0条			
		4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3条			*
		42. 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3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4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法第38条			
	评审	44.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5条			*
		45.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7条			
		46.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1条			*
		4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
(六) 成交	时间	48.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6条			
	成交供应商	49.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6条			*
		50. 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
	成交产品	51. 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
	合同公告	53.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履约验收	54.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55.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5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一般规定	57.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八) 信息发布	成交公告	5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终止公告	59.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7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九) 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形式	60. 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条例第33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 不列入检查内容)			△
	退还	6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38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 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
		62. 及时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4条			
(十) 档案	保存	63.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64.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5.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6. 如改变评标结果, 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

说明: 1. 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4. 备注中“△”不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表4：竞争性磋商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			
	进口产品(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说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组成部分	4.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6. 没有地域限制				*
		7. 没有行业限制				*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二)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5.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6.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7. 没有指向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8. 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9.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20. 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21. 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条例第34条、财库[2014]214号第23、24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
	评审方法及要素	22.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或环保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3.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文件发出及修改	2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0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
		25.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
		26.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三选一）	27.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库[2014]214号第6条			
	邀请数量	28.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29. 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	30. 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库[2014]214号第14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3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库[2014]214号第14条			*
		3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3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3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2]69号			*
(五) 磋商过程	磋商	35.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			
		36.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37.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			
		38.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磋商现场	财库[2012]69号			
		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18条			
		40.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0条			
		4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16条			
		4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财库〔2015〕124号			*
		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财库[2014]214号第22条			
	评审	45.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3、24、25条			*
		46.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26条			
		47.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库[2014]214号第32条			*
		4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财库[2014]214号第32条			*
(六) 成交	时间	49.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8条			
	成交供应商	5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38条			*
	成交产品	51. 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合同签订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库[2014]214号第30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

(七) 合同管理	合同公告	53.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54.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55.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5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57.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
	磋商公告	58. 内容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
	成交公告	59.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合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成交公告其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库[2014]214号第29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终止公告	60.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库[2014]214号第34条			

(九) 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形式	61. 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条例第33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 不列入检查内容)			△
	退还	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38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 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
		63. 及时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财库[2014]214号第22条			
(十) 档案	保存	64.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条例第46条			
		65.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6.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7. 如改变评标结果, 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库[2012]69号			*

说明: 1. 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4. 备注中“△”不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表5：询价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进口产品 (若有)	4.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组成部分	5.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条例第3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1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财库[2011]181号第3条			*
		7. 没有地域限制				*
		8. 没有行业限制				
		9.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10.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询价通知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采购需求	1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3.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4条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
		17.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21. 评定成交的标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评审方法	22. 未将评标方法作为询价的评审标准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
		23.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4.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通知书发出和修改	25.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5条			*
		2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三选一）	27.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邀请数量	28.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29. 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四) 询价小组	评审专家	30.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3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			*
		3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3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3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办库[2016]198号			*
(五) 询价过程	询价	35.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询价小组, 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6.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37.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8.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 无关人员未进入询价现场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9.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报价	采购法第40条			*
		40.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7条			
		41.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评审	42.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7条			
		43. 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等	条例第3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6条			
		44.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1条			*
		45.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
(六)成交	时间	46.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9条			
	成交供应商	47.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			*
		48. 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50条			*
	成交产品	49. 询价通知书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合同签订	50.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七) 合同管理	合同公告	51.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履约验收	52.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53.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5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55.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
	询价公告	56. 内容和期限符合规定	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
	成交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终止公告	58.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令第74号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九) 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形式	59. 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条例第33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 不列入检查内容)			△
	退还	60.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38条(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 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
(十) 档案	保存	6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62.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3.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4. 如改变评标结果, 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

说明: 1. 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4. 备注中“△”不再列入本次检查内容。

表6：单一来源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
		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进口产品 (若有)	4.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价格协商	协商过程	5. 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1条			
	协商记录	6. 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2条			
(三) 采购结果	采购标的	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			*
		8. 与审批的采购内容一致	采购法第27条			
		9.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采购法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1条			
	签订合同	10.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46条			
	合同公告	11.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四) 信息发布	采购结果公告	12.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13.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
		14. 公告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			
(五) 验收	履约验收	15.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16.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17.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六) 档案	保存	18.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7：废标项目检查表

废标理由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公告		1. 在指定媒体发布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2. 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
	招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倾向性（如企业规模、地域等）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
			4. 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
			5. 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6. 没有把不同专业的货物或服务合为一包招标				
			7. 没有其它不合理条款				

废标理由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文件提供期	8.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公告	9. 在指定媒体发布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10. 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
		招标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倾向性（如企业规模、地域等）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
			12. 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
			13. 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14. 没有把不同专业的货物或服务合为一包招标				
			15. 没有其它不合理条款				
		投标准备期	16.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采购法第35条			*

废标理由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公告	17. 在指定媒体发布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18. 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
		招标文件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倾向性（如企业规模、地域等）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
			20. 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
			21. 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2. 没有把不同专业的货物或服务合为一包招标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23. 没有其它不合理条款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评标资料	24. 按照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2]69号			*

废标理由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委会、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5. 违法违规行为真实存在（如未履行采购程序、违规评审、歧视待遇、恶意串通等）	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19号、87号			*
		26. 若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其影响了采购公正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项目预算、投标报价	27.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法第36条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变故原因	28. 原因属实、合规合法				

-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出现废标原因（一），检查结果若为否，则表示可能由于代理机构违规操作而导致废标。
3. 出现废标原因（二）-（四），检查结果若为否，则表示由于代理机构所述原因不属实，导致不该废标而废标。
4.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附件 2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综合型：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 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 得2分。	2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 得0.5分; B级或M级以上, 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 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 得0.5分; 11年-15年, 得1分; 16年-20年, 得1.5分; 21年及以上, 得2分。	2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 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 得1分。	1分
		1	近三年内, 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 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19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8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亿以上，得5分。 2. 2019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 3. 2018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	10分
	2.2人员及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	6分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	5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	4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分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分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分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	4.1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分
	4.2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	---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

成长型：从业人数50人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 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 得1分。	1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 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 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 得2分; 6年及以上, 得3分。	3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 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 得1分。	1分
		1	近三年内, 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 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10个-30个，得2分；31个-50个，得3分；5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19年:10个-30个，得1分；31个-50个，得2分；5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18年:10个-30个，得0.5分；31个-50个，得1分；51个及以上，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0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2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3分；1亿以上，得5分。 2. 2019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1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以上，得3分。 3. 2018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0.5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以上，得2分。	10分
	2.2人员及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2分；11人-20人，得4分；21人及以上，得6分。	6分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得3分；6人-10人，得4分；11人及以上，得5分。	5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1人-2人，得2分；3人-4人，得3分；5人及以上，得4分。	4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人，得2分；3人-5人，得3分；6人及以上，得4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1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分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分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分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分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分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 处罚情况 (20%)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分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分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附件 3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 8.《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 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10.《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 11.《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 号）；
- 12.《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 13.《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 1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4.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5.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9.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4.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5.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7.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8.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9.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0.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1.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27号）
4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通知（苏财购〔2018〕86号）
4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的通知（苏财购〔2018〕32号）
48.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